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3层309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出售报告书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出售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宏盛科技、ST宏盛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
旭恒置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前次收购	指	西藏德恒协议受让拉萨知合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1,639,968股股票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
交易对方、易搜物资	指	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易搜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朗森汽车	指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指	2015年4月之前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时秀敏、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杨张峰、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2019年6月至今为汤玉祥、曹建伟、张宝锋、杨张峰、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易搜物资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01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即《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175号)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天健兴业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出售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旭恒置业70%股权转让予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旭恒置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392.47万元。

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易搜物资充分协商同意,旭恒置业7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7,974.75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旭恒置业70%股权	14,553.65	11,392.43	636.4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0,365.43	10,342.17	5,811.33
财务指标比例	71.46%	110.16%	10.95%

注: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数据均为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易搜物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旭恒置业7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17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旭恒置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392.47万元。

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易搜物资充分协商同意,旭恒置业7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7,974.75万元。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旭恒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持有旭恒置业30%股权的股东朗森汽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易搜物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予以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

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该项交易尚未完成,待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有的房屋租赁业务,继续保留汽车内饰业务。

同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9日和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环卫和工程机械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有的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快速回笼资金,聚焦未来的主营业务,从而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状况,改善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0,365.43	13,786.53
负债总额	6,336.97	3,136.81
所有者权益	14,028.46	10,649.72
资产负债率(%)	31.12	22.75
营业收入	5,811.33	5,174.86
利润总额	742.87	222.55
净利润	455.64	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5	-9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20,365.43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3,786.53万元,降幅32.30%,总负债将由交易前的6,336.97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3,136.81万元,降幅50.50%,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31.12%下降至交易后的22.75%。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由5,811.33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5,174.86万元,降幅10.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85.15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99.3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1元/股下降至交易后的-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由于标的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规模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并积极推动未来业务转型战略。通过本次出售,上市公司可实现资金回笼,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与财力发展和优化主营业务推动业务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如为本次出售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出售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如为本次出售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次出售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同类业务即房屋租赁业务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既有承诺,通过支持上市公司剥离房屋租赁业务解决经营同类业务的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企业/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出售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含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出售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切实履行重组协议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与本次出售相关的交易协议的所有内容,包括协议的付款安排、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提示、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 2. 交易协议系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代为收受让股权、参与重组的情形。 3. 本公司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公司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 5. 交易协议一经生效,即对本公司具有合法的约束力,签订和履行交易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本公司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承诺。 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7.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则性意见》:"本公司/本人认为本次出售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本人原则上同意实施本次出售。"

就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出售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及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出具承诺:

"自本次出售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含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自本次出售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16-00001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15	-9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存在摊薄2019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2、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有的房屋租赁业务,继续保留汽车内饰业务。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环卫和工程机械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有的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快速回笼资金。同时,上市公司将聚焦未来的主营业务,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整合自身的管理经验、资本运作能力,优化业务经营状况,改善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出售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交易合同,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足额支付价款,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有的房屋租赁业务,实现资金回笼以聚焦未来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变为单一的汽车内饰业务。同时,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环卫和工程机械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将大幅提升。

鉴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原有的房屋租赁业务剥离后,上市公司短期内可能出现营业收入、利润下降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和利润下降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亏损的风险

基于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大信阅字 [2020] 第16-00001号),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1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34万元,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状态。虽然上市公司的汽车内饰业务已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并积极推动业务转型,但若汽车内饰业务发展出现重大风险或者业务转型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降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大信阅字 [2020] 第16-00001号),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年度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85.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度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为-99.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归母净利润存在因本次重组而降低的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开展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房屋租赁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即期回报存在下降或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上市公司对所回收的资金使用效率偏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回收充裕的资金,可以改善资本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合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充裕的资金并获得预期回报,将存在资金使用效率偏低以及未来投资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拟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

由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盈利能力偏弱,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正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并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就置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较好的宇通重工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环卫和工程机械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

上市公司此次将旭恒置业70%股权剥离,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的聚焦。此外,上市公司现有的汽车内饰业务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较为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发展空间较为有限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其中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商业物业和地下停车场的出租收入,该租赁业务的租约有效期至2025年。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在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方面发挥了阶段性作用,但鉴于上市公司自有房产资源较为有限,该项业务难以形成规模化和专业化,盈利能力提升空间较小。

3、实际控制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剥离房屋租赁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次收购上市公司中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若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届满时,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仍存在房屋租赁业务,则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支持上市公司剥离房屋租赁业务解决经营同类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房屋租赁业务的剥离,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同类业务即房屋租赁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业务经营情况,改善资产结构

鉴于上市公司汽车内饰业务已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房屋租赁业务与汽车内饰业务不具有协同效应,且发展空间较为有限,上市公司将旭恒置业70%股权剥离可实现资金回笼,从而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状况,改善资产结构,聚焦未来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进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2、通过剥离房屋租赁业务解决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相似业务即房屋租赁业务的情形,本次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旭恒置业70%股权出售予非关联方,可充分解决经营相似业务的问题,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旭恒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持有旭恒置业30%股权的股东朗森汽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易搜物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予以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旭恒置业70%股权转让予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旭恒置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392.47万元。

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易搜物资充分协商同意,旭恒置业7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7,974.75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旭恒置业70%股权	14,553.65	11,392.43	636.4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0,365.43	10,342.17	5,811.33
财务指标比例	71.46%	110.16%	10.95%

注: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数据均为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易搜物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有的房屋租赁业务,继续保留汽车内饰业务。

同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环卫和工程机械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有的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快速回笼资金,聚焦未来的主营业务,从而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状况,改善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0,365.43	13,786.53
负债总额	6,336.97	3,136.81
所有者权益	14,028.46	10,649.72
资产负债率(%)	31.12	22.75
营业收入	5,811.33	5,174.86
利润总额	742.87	222.55
净利润	455.64	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5	-9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20,365.43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3,786.53万元,降幅32.30%,总负债将由交易前的6,336.97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3,136.81万元,降幅50.50%,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31.12%下降至交易后的22.75%。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由5,811.33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5,174.86万元,降幅10.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85.15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99.3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1元/股下降至交易后的-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由于标的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规模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并积极推动未来业务转型战略。通过本次出售,上市公司可实现资金回笼,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与财力发展和优化主营业务推动业务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出售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资产出售尚未完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前次收购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受让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1,639,968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新股上市登记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宏盛科技、ST宏盛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宇通重工全部两名股东,即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普明物流	指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亿仁实业	指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通泰合智	指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泰志合	指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	指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伍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玖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伍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拾玖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伍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贰拾玖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叁拾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叁拾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叁拾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通泰人合叁拾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叁拾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叁拾伍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人合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宇通集团合伙人	指	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2013年之前为宇通集团受益权计划受益人
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指	2015年4月之前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时秀敏、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杨张峰、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2019年6月至今为汤玉祥、曹建伟、张宝锋、杨张峰、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
旭恒置业	指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宇通重工100%股权
傲蓝得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分公司
信阳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二七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
新乡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巩义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登封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中原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上街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
临颍分公司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颍分公司
监利县傲蓝得	指	监利县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沙傲蓝得	指	金沙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荥阳傲蓝得	指	荥阳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朗宇环保	指	郑州朗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郑宇重工	指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宇通环保	指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源餐厨	指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绿城担保	指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郑工集团	指	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百泉集团	指	湖南大学百泉集团公司,系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前身
湖大资产	指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西宁机械	指	机械工业部西宁高原工程机械研究所,系青海高原机械工业科技发展公司及青海省高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
青海机械	指	青海高原机械工业科技发展公司,系青海省高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高原科技	指	青海省高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科股份	指	郑州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前身
宇通发展	指	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宇通	指	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老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科有限	指	郑州郑工科技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前身
宇通不动产	指	河南宇通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安驰担保	指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吉星投资	指	吉星投资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绿都地产	指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能源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融资	指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1月19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009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1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281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宏盛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PPP模式	指	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模式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强夯机	指	一种对地基强力夯实的机器
结构件	指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经过吊装、拼装、安装后,能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构件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指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认证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VAVE	指	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法,降低成本并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方法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指员工的工作环境、健康和安全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28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宇通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50,567.6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到宇通重工在基准日后向原股东分配了30,000万元现金分红,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宇通重工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22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万元,分别用于宇通重工"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25%,亦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	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5,000.00
合计		3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7.40	6.6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7.34	6.6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7.40	6.6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宇通重工1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220,000.00万元,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61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332,829,046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宇通集团	294,756,351
2	德宇新创	38,072,695
合计		332,829,046

注: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的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8,273,024股。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德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德恒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西藏德恒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西藏德恒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承诺宇通重工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7,700万元、20,000万元和22,400万元。上述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自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3、减值补偿安排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

(下转A14版)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24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和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宇通重工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2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已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西藏德恒持有公司41,639,968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25.88%。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和谢群鹏7名自然人通过宇通集团控制西藏德恒100%股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通集团持有公司59.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德恒	41,639,968	25.88%	41,639,968	8.43%
宇通集团	-	-	294,756,351	59.70%
德宇新创	-	-	38,072,695	7.7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	41,639,968	25.88%	374,469,014	75.84%
公司其他A股股东	119,270,114	74.12%	119,270,114	24.16%
合计	160,910,082	100.00%	493,739,128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和西藏德恒合计持有公司374,469,014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75.84%。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1、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经公司查询,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24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通过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持有的宇通重工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7.40	6.6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7.34	6.6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7.40	6.6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个6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6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332,829,046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7)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如下:

①在过渡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公司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11)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经公司、宇通集团及德宇新创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除已经向其股东进行分配的情况外,其他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公司所有。在新股登记日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8,273,024股。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宇通重工"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知合"),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2018年12月,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拉萨知合持有的公司25.8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入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份数
宇通重工100%股权	367,897.21	220,000.00	315,050.49	33,282.90
宏盛科技	17,410.61	9,657.40	1,105.41	16,091.01
财务指标比例	2,113.06%	2,278.05%	28,500.73%	206.84%

注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

(下转A14版)